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寒锐阿拉斯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阿拉斯加”）的正常运作，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对子公司寒锐阿拉斯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项目包括并不限于融资项下的担保和贸易项下的担保事项）。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梁杰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阿拉斯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0%	0	15,000	2.71%	否

注：公司对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发生担保额度为准，本次为子公司寒锐阿拉斯加的担保额度可在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起至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寒锐阿拉斯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寒锐阿拉斯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 3、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4、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HK
- 5、公司董事：韩厚坤
- 6、主营业务：贸易
- 7、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寒锐钴业（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12-31	2025-9-30
资产总额	-	0
负债总额	-	0
净资产	-	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0
净利润	-	0

注：寒锐阿拉斯加于 2025 年 7 月注册设立，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寒锐阿拉斯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及其担保事项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寒锐阿拉斯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0.96%；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3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14%。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